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張修維  
電話：8227171  
電子信箱：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2006227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D004702\_28134957066\_prin、112D004702\_1\_2813495706、  
112D004702\_2\_2813495706 (376550000A\_1120062273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20062273\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\_1120062273\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之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」（112年3月修訂版）及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Q&A（圖卡版）」（112年3月）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Q&A及圖卡版資料業同步置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球資訊網（路徑：政策與業務 培訓考用處 差勤獎懲），請多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12/04/07



1120002061